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市城管执法局信息公开三审三核制度

为规范市城管执法局网络信息发布，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防止失密和泄密现象发生，特制定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制度。

一、在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1、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- 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- 3、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- 6、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- 9、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由办公室主管，信息发布专员负责对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事前审核，对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全天候监控、扫描。要确定政治可靠、责任心强、业务精炼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网站发布内容审核工作。

三、我局对上网内容要严格审核、管理，以确保网上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坚决禁止不健康的信息上网。

四、发布信息经部门负责人校审后，对照有关规定审定方可提交网站上网发布。

五、上网的信息必须经审核，并以电子文档形式进行登记。未经审签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网上发布。

六、网上发布的文件、数据、文字及图像等信息统一由网站信息发布专员管理。

七、必须认真处理网站数据，数据投递后均需及时检查，一旦在本网站发现网页被篡改，出现本制度第一条禁止发布的有害信息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删除本网络中含有上述内容的地址、目录等。并保留原始记录，在十二小时之内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。